

证券代码：002085

证券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9-060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WANFENG AUTO WHEEL CO.,LTD



万丰奥威 002085

WANFENG AUTO WHEEL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8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瑞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善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总资产（元） | 13,965,691,691.52 | 13,392,895,948.68 | 4.28%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6,068,491,193.86 | 6,330,544,402.36 | -4.14% |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元） | 2,656,096,445.25 | -6.27% | 7,679,239,699.66 | -4.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81,504,613.48 | -20.25% | 601,934,335.60 | -23.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18,095,209.98 | -43.95% | 468,716,512.98 | -33.4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874,218,242.00 | 45.4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20.00% | 0.28 | -22.2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20.00% | 0.28 | -22.2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3% | -1.02% | 9.39% | -3.45%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250,357.21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74,077,807.08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905,465.44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1,232,294.97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99,652,201.13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32,844,319.69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4,744,338.22 | |
| 合计 | 133,217,822.62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0,882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6.18% | 1,009,922,929 | 0 | 质押 | 763,050,000 |
|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保险产品 | 其他 | 5.87% | 128,414,138 | 0 | | |
| 陈爱莲 | 境内自然人 | 4.46% | 97,525,560 | 73,144,170 | 质押 | 79,380,000 |
|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 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54 号 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4.26% | 93,215,197 | 0 | | |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 信托·鑫康 13 号证券投资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2.74% | 60,000,000 | 0 | | |
|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信托—浙江万丰奥威汽轮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2.08% | 45,429,282 | 0 | | |
|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保险产品 | 其他 | 1.94% | 42,329,493 | 0 | | |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 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3% | 42,200,000 | 0 | |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吉祥如意 2 号定向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1.68% | 36,700,000 | 0 | | |
|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633 号证 | 其他 | 1.67% | 36,420,000 | 0 | | |

| 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9,922,929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9,922,929 | |
|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 128,414,138 | 人民币普通股 | 128,414,138 | |
|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54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93,215,197 | 人民币普通股 | 93,215,197 | |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鑫康 1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60,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0,000,000 | |
|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5,429,282 | 人民币普通股 | 45,429,282 | |
|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 42,329,493 | 人民币普通股 | 42,329,493 | |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42,2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2,200,000 |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吉祥如意 2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6,7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6,700,000 | |
|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63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6,42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6,420,000 | |
|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66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4,720,374 | 人民币普通股 | 34,720,374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 10 名股东中，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6.18%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陈爱莲女士持有公司 4.46% 的股份，并持有万丰集团 39.60%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中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54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定向增发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情况：

- (1) 预付款项比年初增长 114.2%，主要系公司预付采购铝、镁锭款项增加所致。
- (2) 其他应收款比年初降低 69.81%，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出售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款报告期内收回所致。
- (3) 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降低 48.02%，主要系公司留抵及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 (4) 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降低 34.43%，主要系预付设备等款项比期初减少所致。
- (5) 短期借款比年初增长 30.34%，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支付现金分红款和设立研发和营销中心款项，及实施股份回购，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 (6) 应付票据比年初增长 88.92%，主要系公司增加应付票据以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 (7) 预收款项比年初降低 41.17%，主要系去年底预收款项部分报告期开票所致。
- (8) 应交税费比年初降低 40.29%，主要系利润下降使得应交所得税下降所致。
- (9) 应付利息比年初增长 35.62%，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 (10) 应付股利比年初降低 44.35%，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了去年底未付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 (11) 递延所得税负债比年初增长 32.21%，主要系 2019 年 1 月收购苏州御翠源贸易企业（普通合伙）99.9% 股权时资产评估增值致使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 (12) 其他综合收益比年初增加 6,987.30 万元，主要系加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外币报表折算使得其他综合收益增加所致。
- (13) 专项储备比年初增长 56.70%，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的专项储备增加所致。

2、利润表情况：

- (1) 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长 32.64%，主要系去年同期仅合并了无锡雄伟 6-9 月数据，及报告期工资薪酬同比增加所致。
- (2) 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15,334.55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贷款增加使得利息支出增加，及汇率变化使得汇兑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 (3) 其他收益比去年同期降低 35.77%，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 (4) 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 475.20 万元，主要系公司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到期交割收益减少及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 (5) 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 278.31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 (6) 资产处置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 66.54%，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废旧资产出售产生的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7) 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 9,738.48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确认无锡精工业绩补偿款以及万丰镁瑞丁收到保险理赔款所致。

(8) 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 246.06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设备报废损失增加及政府补助退回所致。

(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比去年同期增加 7,997.11 万元，主要系加元汇率变化所致。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降低 33.46%，主要系本报告期镁瑞丁收到保险预赔款使得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同比增加，及受整体行业下滑净利润同比下降所致。

3、现金流量表情况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降低 36.68%，主要系本报告期镁瑞丁收到保险预赔款同比减少所致。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降低 60.71%，主要系其他货币资金变动同比减少所致。

(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降低 42.82%，主要系本报告期理财收回的资金同比减少所致。

(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比去年同期降低 95.14%，主要系报告期处置资产同比减少所致。

(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 327.69 万元，主要系理财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降低 58.42%，主要本报告期支付购买资产款项减少所致。

(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9.43 亿，主要为去年同期支付收购无锡雄伟 95% 股权款所致。

(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长 256.96%，主要系本报告期归还到期银行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 亿，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股份回购股票所致。

(1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去年同期降低 100.52%，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长 45.44%，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降低 71.62%，主要系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降低 103.35%，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股份回购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6,736,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最高成交价8.54元/股，最低成交价6.81元/股，成交总金额271,876,333.23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9,989,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成交总金额295,240,496.09元。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爱莲和吴良定家族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控股股东万丰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万丰集团摩托车铝合金车轮业务已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万丰集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万丰奥威本次重组完成后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在将来与万丰奥威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万丰奥威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或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确保与万丰奥威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或将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万丰奥威。如有在万丰奥威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 | 2011年07月21日 | 长期 | 报告期内，未发生上述情况 |

| | | | | | | |
|-----------------|---------------------------------|-----------|---|-------------|-----------|--------------|
| | | | <p>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万丰奥威。对万丰奥威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我公司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万丰奥威相同或相似，不与万丰奥威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万丰奥威的利益。”</p> <p>2、实际控制人陈爱莲和吴良定家族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为避免同业竞争，万丰奥威实际控制人陈爱莲和吴良定家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我们控制的公司及单位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万丰奥威本次交易完成后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我们控制的公司及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可能与万丰奥威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万丰奥威发生利益冲突，我们将行使否决权，或将放弃或将促使我们控制的公司或单位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确保与万丰奥威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或将我们控制的公司或单位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万丰奥威。如有在万丰奥威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我们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万丰奥威。对万丰奥威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我们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万丰奥威相同或相似，不与万丰奥威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万丰奥威的利益。”</p>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爱莲和吴良定家族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在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设立从事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 | 2006年11月28日 | 长期 | 报告期内，未发生上述情况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控股股东万丰集团 | 不减持股票 | 自公告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除万丰集团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后可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外。 | 2017年03月09日 | 2019年3月8日 | 报告期内，未发生上述情况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 | |
|---------------------------------------|--|
|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19年08月29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调研内容具体详见 2019年8月30日公司在 http://irm.p5w.net/ssgs/S002085/?code=002085 网站上公布的《2019年8月2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2019年09月09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调研内容具体详见 2019年9月10日公司在 http://irm.p5w.net/ssgs/S002085/?code=002085 网站上公布的《2019年9月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滨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